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12 号

申请人：林倩雯，女，汉族，1996 年 9 月 1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蔷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 4 号 2305、2306、2307、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周燕会。

申请人林倩雯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南蔷服装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林倩雯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5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工资 8037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4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抖音客服，每月底薪为5500元，其2022年8月请休1天事假，2022年9月出勤14天，被申请人直至2022年9月24日通过单位人事游某的微信向其支付工资7883元，但尚有工资差额154元。经查，申请人提供其与“游某”和“周燕会”的微信聊天记录对此予以证明，当中涉及工作内容、薪资待遇及补偿事宜等沟通记录。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当中存在相关款项的以上证据涉及与工作内容相关的沟通记录，对劳动关系存在的待证事实起到初步的举证证明作用。被申请人作为当事人，如若对上述证据不予认可，认为证据与自身无关或未能有效证明案件事实，则理应提供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以证实申请人主张之内容与事实不符，然其并无切实履行该举证义务，故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举证责任的情况下，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确认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

任何证据对其向申请人支付的工资数额之计算依据、计算标准、计算公式等问题进行说明和举证，故在未切实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义务的情况下，无法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未足额之事实予以反驳。因此，被申请人对此待证事实未明确之结果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154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仍在职，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当庭自认其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尚未解除，且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亦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存在单方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事实，故无法有效证明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工资差额154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